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2021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所有提案</b>	√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1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30 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 16 层，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71006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 16 层，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股东前来公司参加股东大会须遵守公司所在地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5、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 16 层，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联系人：张娜

(3) 联系电话：029-63389916

(4) 传真：029-63389919-8008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七、附件

- 1、《参加网路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65

2、投票简称：恒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_\_\_\_\_（姓名/单位名称）出席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受托人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所有提案</b>	√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请在“表决票数/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则视为委托股东对审议事项投

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